

# 六安市裕安区韩摆渡镇人民政府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号）要求，由韩摆渡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一、总体情况；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报告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的外，统计时限均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裕安区韩摆渡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六安市裕安区韩摆渡镇马家庵新街，邮编：237121，电话：0564-2861103）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今年以来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继续保持对发布信息的严格审核，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要求，并对村务公开信息同步开展审核；二

是始终把关系群众生活的民生信息发布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强化对为民服务事项、权力办理事项的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三是配合区政务公开办推进村务公开工作，完善村务公开新平台，推动村务公开规范化。

**（二）依申请公开。**我镇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依申请各项制度规定，结合新设政务公开专区，宣传公开韩摆渡镇依申请公开指南，并对经办人员就行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依申请公开流程，本年度，我镇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件，及时登记、审核，完成答复书和批办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并归档，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管理，确保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正常运行，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部门各司其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时审核上报信息，2023年所有公开信息均审查到位。2023年我镇未制定规范性文件，公开制度继续沿用，未进行调整，政府信息数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对村务公开的管理，引导各村落实村务公开要求，对标对表镇相关标准，镇党政办牵头，定期开展督查。确保村务公开信息真实性、时效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严格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二是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 16

个领域政府信息维护，及时补充新增栏目内容，定期发布最新信息，清理过期信息；三是做好网上村务公开平台的维护，指导各村经办人员熟悉平台操作，按时更新信息，并同步做好村务公开栏管理更新。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列入我镇重点工作，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各站所、各单位提供公开资料责任，明确各村村务公开责任，村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各村安排人员专职负责网上村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公开要求，通过发布征求意见稿或座谈会、组织社会评议、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严格责任追究，制定我镇政务公开考核方案，定期检查考核，将检查情况纳入季度考核内容并进行通报，经检查，我镇2023年无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6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仍然存在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准确规范，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二是部分栏目由于政策调整和本镇实际情况，全年已不再产生信息，只能以情况说明填充；三是部分相关责任单位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导致出现问题；四是由于村务公开新平台和村务公开电子显示屏投入使用，加之村工作人员变动，部分人员对操作不熟悉，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培训提高。

(二) 整改情况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发布

“三审制”落实，定期开展督查，确保信息及时更新，保障信息质量；二是根据镇实际情况，及时对接区电子政务办和镇直相关单位，调整公开栏目和公开清单，清理不涉及本镇内容；三是发挥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作用，推动镇机关站所和镇村之间交流协作，镇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交流会议，镇业务经办人员不定期到各站所、各村对接工作，确保机关站所按要求提供公开资料，也为各村村务公开提供资料支持；四是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各村均明确专人负责，2023年组织政务公开培训3次，确保经办人员对新平台、新设备熟悉程度，提升业务能力，确保工作成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